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陳錦靈先生 (行政總裁)  
曾蔭培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焯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詳情**

於2008年10月8日，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董事會通過建議採納以股代息的方式，向於2008年12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就截至

\* 僅供識別

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0.40港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於2008年12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因此，每位股東就末期股息均有權選擇收取：

- (a) 由本公司配發每股面值1.00港元已繳足股款的新股(「新股」)，獲發新股的總市值(定義見下文)，除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相等於該股東倘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的總額；或
- (b) 每股獲派現金0.40港元；或
- (c) 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

為計算上述(a)及(c)項選擇應配發新股的數目，每股新股的市值乃指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2009年1月9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五個有報價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97%，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40 \text{ 港元}}{\frac{\text{截至2009年1月9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97}{100}}$$

因此，本公司須待2009年1月9日辦公時間完結後方能確定選擇新股的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確實數目。本公司將於2009年1月9日發出公告，說明有關新股配發的基準。

每位股東所獲配發的新股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按上述(a)及(c)項選擇的新股的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 聯交所上市及股票

本公司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的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09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承擔。新股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但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2009年1月22日及本公司股東收妥新股的股票後開始。

## 選擇表格

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以便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或於日後派發股息時，長期選擇收取現金代替以股代息方式。

股東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配發新股，股東須依照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2009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收到選擇表格後，不會發出收條。選擇收取新股的股東於作出選擇時將不會知道應獲發給新股的確實數目，因此，股東應參照將於2009年1月9日發出有關新股配發基準的公告。

如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

## 海外股東

凡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經諮詢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本公司明白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在被邀請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方面受到限制(倘當地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獲得遵守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凡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必須或適宜不獲准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文件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作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有位於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基於從上述國家的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向有關股東發出以股代息股份及寄出有關通函及選擇表格，根據有關國家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尤其是，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以股代息的方式派發的末期股息將屬於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所載的豁免範圍。

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者除外)通過以股代息收取末期股息。然而，凡欲就末期股息收取新股的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

為免混淆，新股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當地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才能夠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向其發出的認股邀請，除非於

有關地區，本公司可合法地作出此項邀請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的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

##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調整

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將配發的新股可能導致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需作出調整。該項調整將讓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大致相同，猶如該購股權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有權享有，但倘若所須作出的調整將使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調整。倘若及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按照該購股權計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一般事項

對股東而言，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新股或收取現金，何者較為有利，端視乎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作出有關決定為股東的責任，並由股東承擔其影響。

身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以股代息為末期股息及其影響。

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交收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

## 預期時間表

收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	2009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釐定新股的市值 (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數)	2009年1月5日(星期一) 至2009年1月9日(星期五)
發出公告說明有關新股配發的基準	2009年1月9日(星期五)
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寄發予股東	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	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08年12月1日